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　府訴二字第 108610342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4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得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經召開勞資會議決議採行 8 週彈性工時，依規定應給予勞工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，惟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僅 14 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4 月 22 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592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因業務需要而要求員工於休息日加班，並在事後依法給付加班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6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4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「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.....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；下稱前勞委會）88 年 5 月 19 日（88）台勞動二字第 022656 號函：「指定一般旅館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。」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18071 號函：「.....指定『製造業』及『經本會指定適用該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』為適用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，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.....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6
違規事件	雇主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二週、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，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（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，第 1 次違反裁罰金額為 5 萬至 20 萬元。）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採 8 週變形工時，因業務需要而要求員工於休息日加班，並在事後依法給付加班費予員工，此行政處罰，顯然認事用法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27 日勞資會議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6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8 年 1 月至 2 月出勤稽核報表 V2 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業務需要而要求員工於休息日加班，並在事後依法給付加班費予員工，並未違法云云。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助理○○○（下

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 目前排班方式內容為何？答 業務性質員工是採逢紅字即休，.....其他人員是採排班輪休（內勤人員），排班時間固定（ 0900~1800 ），只是休假方式採輪休，排休天數視當月紅字休假天數，紅字幾天即排休幾天，排班

原則是有告知，員工至少七天內要排休一天（最多即工作 6 天），週期部份以每月 1~7 號、8~14 號以次類推週期。問 正常上下班時間？有無採變形工時？答 訂房中心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為 0900~1800，午休時間 1200~1300、1500~1530 另有下午休息時間，一天正常約定時間為 7.5 小時，目前是採 8 週變形工時（一般旅宿業），..... 問 員工〇〇〇 108 年 1 月排休情形 答 1 月 1 日.....為國定休假， 6、13、21、27 為休息日，20 日為特休（年假），8、15 及 25 日為例假日，1 月週期為 1~7、8~14 以此類推週期。.....」並經〇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訴願人既採行 8 週彈性工時，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。惟依訴願人所僱勞工〇君之 1 月至 2 月出勤稽核報表 V2 顯示，〇君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 8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僅 14 日（即 108 年 1 月 6 日、1 月 8 日、1 月 13 日、1 月 15 日、1 月 21 日、1 月 25 日、1 月 27 日、2 月 1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13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17 日、2 月 20 日、2 月 23 日，共計 14 日）。是訴願人給予勞工〇君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僅 14 日，未達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至少 16 日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給予勞工〇君 108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，並提出〇君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3 月 8 日簽收之休息日加班費之領據供核；惟訴願人既採行 8 週彈性工時，則〇君例假及休息日即為事前已排定，然查訴願人提出之休息日加班費領據，其上並未載明係何時之休息日出勤所領取休息日加班費工資，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並未提出該休息日加班費領據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此為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，並非無據。再者，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所提供之〇君薪資總表，並無加班費；且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報核備之工作規則第 46 條規定，員工工資之給付，按月直接匯入指定之員工銀行帳戶；準此，訴願人提供之〇君薪資總表所載工資如係直接匯入〇君之銀行帳戶，為何休息日加班費並無匯款證明；凡此益徵上開領據即有可能為事後所為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